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对违反《典当管理办法》超范围经营、委托办理业务、违规处分绝当物、股东出资比例违规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p>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规模发卡企业向其</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p>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管理，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相关信息，发布虚假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或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未根据</p>	<p><b>【部门规章】</b>《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商务部令[2013]3号）第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对不具备商业特许经营条件和经营主体不合法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对商业特许经营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商业特许经营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的外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商业特许经营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30日前未向被特许人书面提供信息、未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要求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相关证件信息、相关登记信息未保存5年以上或未按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 (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 (含)以上的未通过银行转账、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单</p>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p>6</p>		<p>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未按要求退货、未提供退卡服务；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不</p>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与服务管理与资金管理以及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p>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p> <p><b>【部门规章】</b>《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b>【部门规章】</b>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b>【部门规章】</b>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对流通领域食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冒用、使用伪造的绿色市场认证标志的；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2007年第1号）第十四条：市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六条：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p>对家庭服务业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p>	<p><b>【部门规章】</b>《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  
家庭服务机  
构扣押、拖  
欠家庭服务  
员工资或收  
取高额管理  
费，以及其  
他损害家庭  
服务员合法  
权益的行  
为；扣押家  
庭服务员身  
份、学历、  
资格证明等  
证件原件；  
法律、法规  
禁止的其他  
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b>【部门规章】</b>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p>对外承包工 程单位违反 质量、安全 、应急管理 等行为的处 罚</p>	<p><b>【行政法规】</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第二十五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未</p>	<p>法人或其他组 织</p>
--	---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违规承揽工程项目、投标、签订协议、分包或者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六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以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p>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外罚</p>	<p><b>【行政法规】</b>《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行为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p>对违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p>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对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对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冒用、使用伪造的绿色市场认证标志的，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部门规章】**《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1号2007年1月19日）第六条：市场应当设立负责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控本市场的食品安全状况。第七条：市场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制度：（一）协议准入制度。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鼓励市场与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厂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建立直供关系。（二）经销商管理制度。市场应当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如实动态记录经销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产品和信用记录等基本信息。经销商退出市场后，其档案应至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业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2002年第2号令）第十七条：经营公司违反本办法的，由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30000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p>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对家电维修服务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

法人或其他组织

		<p>对展会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p>	<p>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	--	----------------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处罚	<p>(接上页)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p>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对特许人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处罚	<b>【部门规章】</b>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

(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未在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以翻新产品冒充新

**【部门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

(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

法人或其他组织

对于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的处罚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十六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美容美发业的管理与协调，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商会），在信息、标准、培训、信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服务工作。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

法人或其他组织